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9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9年度对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累计支出利息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用款并提出申请。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行使决策权，提出申请并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授权有效期一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一汽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平、李冲天、田聪明、王文权回避表决，该方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5、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法人代表：徐留平

注册资本：78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45270J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一汽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一汽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拟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累计支出利息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六、2019 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无向一汽股份申请新增委托贷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经我们研究决定，同意将《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经营方案，我们认为：公司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行为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合作原则，开展此项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